

承攬事故通報表

業務承辦單位		事故地點		發生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月 日 時 分
事故簡述					
事故類型	☐ 墜落、滾落 ☐ 動作不當 ☐ 衝撞 ☐ 割、切、擦傷 ☐ 火災 ☐ 水災 ☐ 感電 ☐ 爆炸 ☐ 溺水 ☐ 物體倒塌 ☐ 跌倒 ☐ 踩踏 ☐ 物體飛落 ☐ 夾捲 ☐ 被撞 ☐ 接觸有害物 ☐ 與高低溫物接觸 ☐ 交通事故 ☐ 物體破裂 ☐ 其他				
事故等級	☐ 虛驚事故 ☐ 一般事故 ☐ 重大事故： ☐ 死亡 ☐ 罹災人數達三人以上 ☐ 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 ☐ 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：				
簽認	承攬人/商	業務承辦人	業務承辦單位主管	院長	
				【行政單位免核章】	
	安環室	校安中心	學務處	總務處	

呈閱	秘書處	校長
	【虛驚事故不須呈閱】	【虛驚事故不須呈閱】

※ 如屬重大職業災害及毒性及關注化學品發生事故時，業務承辦單位應於20分鐘內電話通報安環室及校安中心，二個工作天內填寫本表。

※ 完成簽認及呈閱流程後送安環室存查。

※ 虛驚事故不須執行呈閱流程。